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HUADIAN ENGINEERING CO., LTD.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HEAVY INDUSTRIES CO., LTD.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九月

北 京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一、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二、股东大会议程	3
三、股东大会议案	5
1、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5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家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为能够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代表的持股总数，请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 30 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按照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要求，持相关证件于现场会议参会确认登记时间办理登记手续。

四、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相关规则。

五、全部议案宣读完后，在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讨论过程中，股东可以提问和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请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问。股东要求发言的，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也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宜超过 10 分钟，同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 2 次。本次会议在进行表决时，股东（或股东代表）不可进行大会发言。

六、对于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大会主持人可以回答，或者指定相关人员予以答复或者说明。回答问题的时间不宜超过 5 分钟。

七、对与议案无关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对于影响本次会议秩序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九、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采用记名方式进行，股东（或股东代表）在领取表决票后请确认股东名称、持股数，并在“股东或股东代表”处签名。每股为一票表决权，投票结果按股份数判定。表决时，同意的在“同意”栏内划“√”，反对的在“反对”栏内划“√”，弃权的在“弃权”栏内划“√”，回避的在“回避”栏内划“√”；一项议案多划“√”或全部空白的、字迹无法辨认的、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不使用本次会议统一发放的表决票的，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

十、会议结束后，出席会议人员若无其他问题，应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自觉离开会场。请勿擅自进入公司办公场所，以免打扰公司员工的正常工作。

特此告知，请各位股东严格遵守。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3 日（周一） 14：00

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13 日

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6 号华电发展大厦 B 座
11 层 1110 会议室

会议议程：

序号	会议内容
一	宣布会议开始
二	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并同时宣布参加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五	股东代表就议案及其他相关问题提问或发言
六	确定两名股东代表和两名监事代表作为计票人、监票人
七	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八	计票人、监票人和见证律师计票、监票，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大会主持人根据网络投票结果和现场投票结果，宣布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十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	律师对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及与会董事、监事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三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田立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补选一名董事。

鉴于上述实际情况，公司股东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李国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国明先生没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没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公司及董事会对田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附件：

李国明先生简历

李国明，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9 年出生，大学本科，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会计专业，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曾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财务与风险管理部预算管理处处长，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